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738號

原告 佳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霖

訴訟代理人 鄭雅淑

被告 徐香

訴訟代理人 林福田

被告 徐錦堂

徐水生

徐偉仁(即徐水德之承受訴訟人)

徐丁來

徐林秀美

兼上四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建雄

被告 徐石豹

訴訟代理人 徐麗惠

被告 徐建鵬

王清法

徐其正

徐愛義

徐愛青

徐愛平

徐忠明

徐忠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 一 人
03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4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05 複 代理人 王文文
06 被 告 徐坤鴻
07 徐崑輝即徐振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許徐金快
10 許毓仁
11 許毓真
12 謝淑珍
13 許博讓
14 許苑庭
15 許勻瑄
16 葉楊來好
17 葉杏珍
18 葉青郎
19 葉青郡
20 葉明珠
21 林美秀
22 林鉅富
23 林美枝
24 林美惠
25 林鉅雄
26 李伯娥
27 李英瑞
28 李英明
29 葉太宗
30 葉金昭
31 陳素嫻

01		葉士瑋
02		葉柏鋒
03		葉若婕
04		葉泰原
05		施炳輝
06	兼上 一 人	
07	訴訟代理人	施美雲
08	被 告	施清健
09		施美鳳
10		施美雪
11		許陳恨
12		許憲呈
13		許憲文
14		許正融
15		許憲佳
16		鄭許藤
17		陳許雪花
18		徐劉玉女
19		徐崑輝
20		陳徐金桃
21		徐桂枝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徐崑檳
25		徐蔡金鳳
26		徐坤木
27		徐秋霞
28		徐秋珍
29		張徐秋芬
30		徐陳秀月
31		徐榮宏

01	徐鉦順
02	徐慧玉
03	王徐金月
04	楊連壽
05	楊頂牆
06	楊德為
07	徐金蜜
08	徐李月英
09	徐綵蕙
10	徐上傑
11	陳徐流
12	吳丕顯
13	吳翰榮
14	吳秀琴
15	吳明鴻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蔡彩鳳
18	徐麗淑
19	徐翊源
20	徐郁庭
21	徐惠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吳徐玉雪
24	徐玉修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鄭淑貞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鄭淑美
29	鄭景隆
30	黃尤敏
31	王鄭痛

01 鄭翁幼琴
02 鄭崑峯
03 鄭淑鐘
04 鄭銘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鄭文生
07 鄭文考
08 陳冠奴即黃富傑之遺產管理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一 人
11 訴訟代理人 陳炎煌
12 被 告 林瑞成律師即施金竹之遺產管理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張勝雄(張徐金燕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文太(張徐金燕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張美姿(張徐金燕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張美芳(張徐金燕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許文進(許仁壽及許劉金蓮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許錦(許仁壽及許劉金蓮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許杕(許仁壽及許劉金蓮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許美金(許仁壽及許劉金蓮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許文財(許仁壽及許劉金蓮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秀鳳(黃武雄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秀珠(黃武雄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明章(黃武雄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明華(黃武雄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黃秀杏(黃武雄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明珠(陳勇男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明菁(陳勇男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淑靜(陳勇男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明凱(陳勇男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徐林彩平(徐水德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徐宛庭(徐水德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水玉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
2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一、附表一編號3所列 f ○○○等102人應就徐振所遺坐落臺南市

○○區○○段○○○地號、權利範圍二十四分之一之土地，
辦理繼承登記。

二、附表一編號4所列甲卯○○等13人應就徐清誥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二十四分之一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座落臺南市○○區○○段○○○地號土地，分割如附圖（即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附表二所示

。四、兩造應提供補償及受補償金額如附表三所示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

由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紀昱廷、鄭錦淵、陳萬譽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44分之1，共計144分之3，移轉登記予佳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佳鄰資產)，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一第682頁）附卷可參，佳鄰資產已具狀聲請承當本件訴訟之原告，且經兩造同意，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一)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徐振於昭和4年即民國18年6月17日死亡，依日據時期「私產」繼承無第一順序直系卑親屬，則由第二順序配偶徐黃嫌繼承，其後徐黃嫌於民國39年1月30

01 日死亡，徐黃嫌有第一順序繼承人，徐文杞、許徐米、徐文
02 狀、徐文(女乖)、徐旺；長女張徐氏算於大正4年即民國4年
03 12月3日死亡，因無子女代位繼承，而絕嗣無繼承人。但本
04 件原列養子張江海代位繼承，再查張江海為張徐氏算之配偶
05 張大目於大正14年9月4日收養，然而張徐氏算，並未收養張
06 江海，因此張江海並無代位繼承權，故其子女也當然無再轉
07 繼承權，故原告請求撤回余景登（即張順福之遺產管理
08 人）、張順永、張順吉、張順雄、黃張明枝、林張秀雲、張
09 順得、張順來等人對本件之訴訟，要屬有據

10 。(二)又張林讓、張陳美人、張乙升、張茱榕、張明欽、張基
11 長、張基旺、張基政、張麗淑等人對共有人張順福拋棄繼承
12 在案，有本院家事法庭107年5月6日95年度繼字第602號函影
13 本1件（見本院卷一第33頁）附卷可參；施王貴玉、施俐
14 萍、施雯綺、施雯婷、施俊賢等人對被繼承人施金竹拋棄繼
15 承在案，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07年4月9
16 日、108年4月15日高少家美家司勵99司繼字第3242號函影本
17 各1件（見本院卷一第35、536頁）附卷可參；鄒許秀汝、劉
18 許秀鳳、廖許秀惠、許翊華（原姓名許秀慈）、許秀鈴等人
19 對被繼承人許玉筆拋棄繼承在案，徐吳美、徐宇謙、徐宇
20 成、徐淑麗、徐淑琴等人對被繼承人徐明波拋棄繼承在案，
21 有本院家事法庭107年5月3日南院武家壬86年度繼字第328號
22 函、107年5月2日南院武家佑99年度司繼字第731號函影本1
23 件（見本院卷一第65、67頁）附卷可參；，故原告請求撤回
24 前開之人，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三)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徐清誥之再轉繼承人黃富傑於103
26 年7月30日死亡，黃富傑之繼承人黃尤敏拋棄繼承，有本院
27 家事法庭107年5月4日南院武家厚103年度司繼字第2188、24
28 32號函影本1件（見本院卷一第236頁）可考，並經本院107
29 年度司繼字第1674號裁定陳冠奴地政士為黃富傑之遺產管理
30 人，於107年7月30日裁定確定（見本院卷一第213至215
31 頁）；以及共有人徐清誥之再轉繼承人尚有○○○，原告嗣

01 後追加陳冠奴、○○○為本件之共同被告，經核與上開規定
02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原共有人施金竹死亡後，因無人繼承，業經臺灣高雄少年
04 及家事法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794號裁定由林瑞成律師為施
05 金竹之遺產管理人，於107年10月22日裁定確定（見本院卷
06 一第432至436頁），原告因而追加林瑞成律師為本件之共同
07 被告，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09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10 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11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
12 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
13 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4 ；(一)共有人徐水德於本案繫屬後之107年11月8日死亡，嗣後徐
15 水德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由被告徐偉仁以分割繼承為原因
16 單獨取得所有，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17 第578頁），原告聲請由被告徐偉仁承受本件訴訟，經核與
18 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共有人徐振之再轉繼承人張徐金燕於本案繫屬後之108年6
20 月20日死亡，繼承人為張勝雄、張文太、張美姿、張美芳等
21 人，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其繼承系統表、繼承人與被
22 繼承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02、696至704
23 頁），原告聲請由前開繼承人承受本件訴訟，依法應予准許

24 ◦(三)共有人徐振之再轉繼承人許仁壽於本案繫屬後之108年6月
25 15日死亡，繼承人為許文進、許劉金蓮、許錦、許鈴、許美
26 金、許文財等人，許劉金蓮復於109年10月7日死亡，繼承人
27 為許文進、許錦、許鈴、許美金、許文財等人，有個人戶籍
28 資料查詢結果及繼承系統表、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戶籍謄本附
29 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04、696至700、706至716頁），原
30 告聲請由前開繼承人承受本件訴訟，依法應予准許

31 ◦(四)共有人徐振之再轉繼承人黃武雄於本案繫屬後之108年10

01 月7日死亡，繼承人為黃秀鳳、黃明章、黃明華、黃秀珠、
02 黃秀杏等人，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繼承系統表、繼承
03 人與被繼承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89、107至1
04 21頁），原告聲請由前開繼承人承受本件訴訟，依法應予准
05 許

06 ◦（五）共有人徐振之再轉繼承人陳勇男於本案繫屬後之109年2月
07 15日死亡，繼承人為陳明珠、陳明菁、陳淑靜、陳明凱等
08 人，有本院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原告佳鄰資產提出
09 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各1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53、
10 159至173頁），原告佳鄰資產聲請由上開繼承人承受本件訴
11 訟，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除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被告陳冠姘（即黃富傑之遺產
13 管理人）外之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
15 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

17 面一、原告主張

18 ；（一）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各如附表一所示。系
19 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定有不分割期限
20 之情形，亦無分管協議。兩造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為使
21 兩造日後就系爭土地之經濟利用順利，原告爰依民法第823
22 條第1項規定，請求按附圖（即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複丈
23 日期108年11月5日複丈成果圖，惟圖中編號2、7、9之記載
24 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及附表二所示方案分割系爭土地等語

25 ◦（二）並聲明

26 ； 1. 附表一編號3所列 f ○○○等102人應就徐振所遺坐落系爭
27 土地，權利範圍24分之1部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8 ◦ 2. 附表一編號4所列甲卯○○等13人應就徐清誥所遺坐落系
29 爭土地，權利範圍24分之1部分土地辦理繼承登

30 記。 3. 請准予分割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如原告所提之附圖、附
31 表二所示，並按附表三所示金額由兩造互為找

01 補。二、被告則

02 以：(一)被告 a ○○、字○○、F○○、C○○、財政部國有財
03 產署、Q○○、陳冠奴、K○：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

04 案。(二)被告許文進、許劉金蓮、許錦、許鈴、許美金、許文
05 財：對於如何分割並無異議，請求法院依職權逕為處

06 理。(三)被告林瑞成律師（即施金竹遺產管理人）：希望原物分
07 配到系爭土

08 地。(四)被告丑○○、辰○○、寅○○、卯○○、巳○○、壬○
09 ○、子○○、癸○○、x○○、甲己○○、陳素嫻、甲乙○
10 ○、甲丙○○（下稱被告丑○○等13人）：其如依原告方案
11 分得系爭土地之換算持份面積太小，無法利用，故不同意原
12 告所提之方案，且不願與他共有人維持共有。希望能拆除其
13 上之房屋、車庫，並將所持有之土地部分以市價出售予他共
14 有人或將系爭土地全部

15 變價拍賣。(五)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為任何聲

17 明或陳述。三、得心

18 證之理由：(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
19 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
20 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
22 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
23 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
24 分割共有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
25 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
26 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
27 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
28 動產（最高法院68年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70年第2
2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意旨參
30 照）。經查：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所有權人徐振已於18年
31 6月17日死亡，應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f ○○○等102人繼

承，有徐振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南司簡調卷第47-407頁、本院卷一第696-716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所有權人徐清皓已於29年5月16日死亡，應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甲卯○○等13人繼承，有徐清皓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南司簡調卷第409-447頁、本院卷二第411-423頁）。是系爭土地原登記共有人徐振、徐清皓死亡後，本應由前開被告等人繼承，然其等迄今均未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為分割系爭土地，而請求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被告 f ○○○等102人就徐振之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甲卯○○等13人就徐清皓之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於法相合，均應准許。(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之面積及兩造之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所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南司簡調卷第33-43頁），復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且本院查無兩造定有不分割之特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就分割之方法不能為一致之協議。從而，原告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三)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至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

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6號、8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 1. 系爭土地西側臨七甲一街、北側臨七甲三街，均可對外通行，南側僅鄰私人土地，東側與同段112地號土地間有一私設巷道，然該巷道底並無通路（即死巷），系爭土地中間有南北向之七甲三街72巷（寬約2公尺，亦為死巷）貫穿其中，系爭土地於72巷以西之使用現況由北往南依序為：由被告亥○○種植檸檬樹、被告K○種植芒果樹、空地、門牌號碼七甲一街182號之房屋、七甲一街180號房屋、空地；72巷以東之使用現況由北往南依序為：空地、鐵皮石棉瓦屋1棟、被告徐昆輝與徐昆鴻所有使用之門牌號碼七甲三街72巷7號樓房2棟、被告F○○、宇○○、林徐秀美分別所有之鐵皮石棉瓦平房共3間、被告林徐秀美、F○○分別所有之門牌號碼七甲三街72巷15號、17號樓房各1棟、被告G○○所有之門牌號碼七甲三街72巷19號紅瓦磚造平房，上開建物之位置及面積各詳如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7年7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42頁），業經本院會同兩造及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勘測屬實，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現場圖、空照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各1份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79至187頁）足稽，應可認定。 2. 查原告所提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案，將系爭土地大致上按照兩造使用現況及建物座落基地範圍為分割，保留被告徐昆輝、徐昆鴻、F○○、宇○○、林徐秀美、G○○所使用之建物完整性，有利於前開建物使用之經濟效益，又觀兩造所分得之土地均有臨路而得以經由七甲三街72巷通往七甲三街，也有利於分割後各筆土地整體利用，且被告a○○、宇○○、F○○、C○○、財政部國有財產署、Q○○、陳冠玟、K○均同意採行此方案，符合前開共有人之意願。是本院綜合斟酌兩造使用系爭土地之現況及位置、兩造應有部分比例所占之面積與其等各自之意願、

01 系爭土地面臨道路情況、各人分得部分尚稱方正完整，並兼
02 顧各共有人分得部分之通行便利及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分
03 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因素，認原告所主張如附圖及
04 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案，符合系爭土地分割之整體效益及兼顧
05 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尚稱公平允適，爰採為本件之分割方
06 法，並依此將系爭土地分割為如主
07 文第三項所示。 3. 被告丑○○等13人雖不同意前開分割方案，
08 辯稱分得面積太小，無法利用，且不願與他共有人維持共
09 有，希望能將系爭土地全部變價拍賣等語。惟查前開被告均
10 為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徐振之繼承人，與徐振之其餘繼承人間
11 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共同共有狀態，在尚未分割為分別共
12 有前，被告丑○○等13人亦無法與徐振之其餘繼承人區隔而
13 就分割後之部分單獨取得所有權或單獨以金錢補償其13人，
14 是被告丑○○等13人前開所
15 辯，尚非可採。(四)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
16 者，或不能按其應 有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
17 82
18 4條第3項定有 明文。又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依民法第825
19 條規定觀之，係 各共有人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
20 相移轉，使各共 有人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故原
21 物分割而應以金 錢為補償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
22 低之共有人均為 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
23 就其補償金額對 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
24 各該短少部分之 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
25 為共有物應有部 分互相移轉之本旨（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26 第2676號判例意旨
27 參照）。經查： 1. 附圖及附表二所示方案，係大致依據兩造現
28 占有位置而分割，然如附表三應受補償人欄所示之被告地○
29 ○等人並未按照原有持份分配到相等之土地面積，是兩造受
30 分配之附圖及附表二所示方案，依地形、臨路情形、道路寬
31 度等因素，價值並非全然相同。經本院委託尚承不動產估價

01 師事務所鑑定結果，該事務所進行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
02 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並
03 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推估比準地價格，復以比準地
04 價格為基礎，考量個別條件差異程度，進行調整、修正推估
05 而得各筆土地之價格，據以計算差額找補，製有109年3月11
06 日估價報告書可憑，本件分割方案之相互補償金額鑑定如前
07 開估價報告書第6至7頁所示，上開鑑價過程尚屬客觀詳實、
08 專業公允，其鑑定亦無何違反技術法規或與經驗法則相違背
09 之情事等其他一切情狀，認上開鑑定報告，應堪採信。而原
10 告就附圖所示分割方案之各共有人找補金額係以前開估價報
11 告書所載之鑑定價格為基準加以調整如附表三所示，被告 a
12 ○○、宇○○、F○○、C○○、Q○○、陳冠奴、K○、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瑞成律師即施金竹之遺產管理人、許
14 文進等人亦同意依附表三所示金額為找補（見本院卷二第33
15 2-333、394頁），應認附表三所示之找補金額尚
16 屬合理而可採。四、綜上所述，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
17 分割，共有人間 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然迄今未能協議分割
18 ，又本院審酌系 爭土地之現有使用狀況、位置、兩造分割之
19 利益及意願等一切情狀，認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案
20 符合土地分割之經濟效用及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堪認係適
21 當、公允之分割方法，從而，原告本於共有人之資格，起訴
22 請求就系爭土地予以分割，即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因而
23 准分割系爭土地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又因分割後部分被告
24 分得之土地價值不及原應有部分，故如附表三所示之應提供
25 補償人應各補償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予附表三所示之應受補
26 償人，爰判決如主
27 文第四項所示。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
28 之事件涉訟，由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
29 得酌量情形，命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
30 條之1定有明文 。查系爭土地因兩造無法自行協議分割，依
31 前開說明，本件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

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應較適當，爰判決如主
 文第五項所示。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出其餘攻擊及
 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述，附此敘明。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
 第80條之1。中華民國109年12月
 31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nb
 sp; 許育菱以上正本
 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中華民國109年12
 月
 31日 書記官&nb

sp; 楊意萱附表一：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及訴訟

分割土地範圍：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803平方公尺)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K○	3分之1	33%
2	a○○	24分之1	4%
3	徐振 之再轉繼承人：f○○○、j○○、k○○、甲 申○○、h○○、i○○、d○○、甲庚○○ ○、y○○、甲乙○○、甲丙○○、z○○、丑 ○○、辰○○、寅○○、卯○○、巳○○、壬○ ○、子○○、癸○○、甲甲○○、x○○、r○ ○、w○○、甲丁○○、甲戌○○、甲己○○、 林瑞成律師即施金竹遺產管理人、申○○、午○ ○、戌○○、酉○○、未○○、g○○、m○ ○、l○○、e○○、n○○、甲巳○○、s○ ○○、X○○○、M○○、p○○○、L○○、 N○○、Z○○○、黃○○、A○○、I○○、 H○○、c○○○、P○○○、V○○、U○ ○、Y○○、甲○○○、張勝雄、張文太、張美 姿、張美芳、t○○、u○○、v○○、E○ ○、許文進、許劉金蓮、許錦、許矜、許美金、 許文財、宙○○○、W○○、天○○、黃秀鳳、 黃明章、黃明華、黃秀珠、黃秀杏、q○○、丁 ○○、辛○○、戌○○、己○○、甲辛○○、b	公同共有24分之1	4%

	○○、F○○、G○○、D○○○、O○○、J○○、Q○○、地○○、陳明凱、陳明珠、陳明菁、陳淑靜、庚○○○、徐水德、徐玉修、徐偉仁、徐林彩平、徐宛庭		
4	"> 徐清誥之再轉繼承人：甲卯○○、甲寅○○、甲午○○、陳冠奴即黃富傑遺產管理人、黃尤敏、丙○○、甲子○○○、甲丑○○、甲辰○○、甲未○○、甲壬○○、甲癸○○、o○○	公司共有24分之1	4%
5	地○○	192分之1	1%
6	宇○○	48分之1	2%
7	亥○○	12分之1	8%
8	F○○	384分之1	1%
9	G○○	1152分之35	3%
10	乙○○	48分之1	2%
11	玄○○	48分之1	2%
12	T○○	36分之1	3%
13	S○○	36分之1	3%
14	R○○	144分之4	3%
15	C○○	48分之1	2%
16	B○○	48分之1	2%
17	中華民國	6分之1	16%
18	A○○	96分之1	1%
19	D○○○	576分之11	2%
20	M○○	96分之1	1%
21	徐偉仁	192分之1	1%
22	佳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4分之3	2%